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30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卓欣怡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卓欣怡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請提出分期付款契約書所載甲方係為何人？並提出其資料。(二)請依契約第八條提出債權讓與通知之釋明資料。」，惟債權人僅具狀提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未提出原債權人之簽名或用印之分期付款契約書，原始債權釋明不足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2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